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11N00258150720221003

采购单位（甲方）：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服务单位（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浙江省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2021-2022年度全省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保险(定点采购)项目-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2021-2022年度全省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保险(定点采购)项目-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2021-2022年度全省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保险(定点采购)项目-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2]1414号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公务用车保险	-	-	-	1	15207.67	15207.67
合同总价（元）		15207.67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伍仟贰佰零柒元陆角柒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2]1414号	机动车保险服务	1	15207.67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乙方提供服务：办理承保、理赔服务。

（二）车辆保险费用按实际车辆的实际保单进行核算支付。

（三）理赔服务：

1. 设有24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95500，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受理索赔接报案。

2. 服务网点齐全，分布广泛。在接到出险报案后，理赔人员应于1小时以内赶到报案现场，超过该时限，视为保险公司已到现场，事故车可自行移位；被保险车辆在省外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能通过

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

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变更，任何一方欲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变更，均须合同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按照修改后的内容执行。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121101202920001255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